

美國參議員提案鬆綁天使投資人須揭露自身財務資料的規定



美國民主黨參議員Chris Murphy在2015年4月16日捲土重來提出「榮光法案」(Helping Angels Lead Our Startups Act, 以下簡稱HALOS Act)。HALOS法案在上個會期胎死腹中,此次重新提出,旨在強調暢通管道以投資新創公司之重要性, Murphy表示:「我們應該尋求更便利的管道,讓各種財務狀態但具備財務知識的投資人(knowledgeable investors of any financial status)都能投資新創公司,利用他們的專業和資金來增強新創公司成功的可能性。」

舉辦「Demo Days」或「Pitch Events」,是現行許多美國創業家藉以增加與天使投資人(Angel Investors)連結的方式。在「Demo Days」此種場合,創業家通常僅向與會者展示其產品或服務,而不主動進行籌資,避免提及或發送與公司財務預測、業務成長等等與招募投資人有關的資訊、文件。

在「Pitch Events」的場合,其主要目的則為發掘潛在投資人,進而籌募新創公司所需之資金。但此種類似投資說明會的「Pitch Events」必須受到美國2012年「新創企業啟動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以下簡稱JOBS法)的規範,也就是會議進行方式是否涉及1933年證券交易法Rule 502(c) of Regulation D所指之「公開徵求」(general solicitation)、參與者是否為「合格投資人」(accredited investor)等問題。所謂的合格投資人是指符合一定的資格而足以被認定具有充分財務決定能力,JOBS法因此要求這些天使投資人必須交出一定的個人財務資料作為佐證。

批評者認為這些規定無助於讓新創公司籌募所需資金,也因此無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因為許多投資人對於必須將自己的財務狀況分享給新創公司,甚至是活動策展人,往往是感到不太自在的。Murphy參議員認為這些規定是「繁瑣的第三方審核程序」、「是一種對隱私的侵犯,嚇跑了那些想要支持新創公司的投資人,特別是在新創公司最需要資金的時刻」。

Murphy參議員提出此法案回應了批評者的建議,主張法規對於這些天使投資人團體(Angel Investor Group)應該有不一樣的規範方式,因為這些天使投資人與新創公司通常早已具有家族或朋友等人際網絡關係。

相關連結

[“Helping Angels Lead Our Startups Act”](#)

[Scott Whipple, Murphy revives HALOS Act, Apr 18, 2015](#)

陳宣弘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04月

資料來源：

Scott Whipple, Murphy revives HALOS Act, Apr 18,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centralctcommunications.com/bristolpress/news/article_eb597f36-e624-11e4-b7c7-1734af0107e5.html (last visited Apr 20,2015)

“Helping Angels Lead Our Startups Act”, available at: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13s2498is/pdf/BILLS-113s2498is.pdf> (last visited Apr 18,2015)

延伸閱讀：

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投資人有認購意願者，應於本中心創櫃板公司籌資系統確認『風險預告書』（附件九）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經系統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業。但專業投資人不在此限。（第一項）前二項規定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三、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且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人。（第三項）...符合第三項規定之專業投資人，除同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第二款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得無須申請逕由本中心予以建檔外，其餘各款之專業投資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以利其審核合格後據以建檔造冊。（第五項）...」

 [推薦文章](#)